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3/27  
17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具体人权问题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 言.....                    | 1 - 9      | 2          |
| 一、人权条约机构.....               | 10 - 18    | 4          |
| 二、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和程序 .....        | 19 - 36    | 5          |
| 三、联合国对过渡时期司法的支助 .....       | 37 - 39    | 9          |
| 四、国际刑法、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发展情况 ..... | 40 - 48    | 10         |
| 五、结 论.....                  | 49 - 53    | 12         |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尽量列入最新资料。

## 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16 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仍在继续发生的冲突中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包括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并请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包含最新资料的报告。

2. 按照这些要求，高级专员在 2001 年提交了一份报告(E/CN.4/Sub.2/2001/29)，在 2002 年又提交了一份报告(E/CN.4/Sub.2/2002/28)。特别报告员提交了更新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0/21)，高级专员也提交了她首次报告(E/CN.4/Sub.2/2000/20)。高级专员的报告是根据各条约监测机构、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活动编写的，其中载有这些来源提供的有关具体冲突局势的资料。

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其第 2002/29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4. 本报告是按照该要求提交的，其中补充了高级专员上几份报告所载的资料。因此，本报告涉及人权机制以及国际刑法、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问题开展的活动领域的最新发展。

### 对妇女施暴、强奸和性奴役作为战争的一种武器

5. 2003 年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联大 1993 年 12 月 20 日在其第 48/104 号决议中宣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十周年，是评估这两份划时代的文件通过以来所取得的进展的良机。在《维也纳宣言》第 28 段中，世界人权会议强烈谴责战时蓄意强奸妇女这种骇人听闻的行为。该《宣言》通过以前，国际上从没有真正将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视为武装冲突期间禁止的行为之一。事实上，一直到 1990 年代中期还没有一个有效的国际框架来审议冲突期间受暴力影响的妇女的权利问题。武装冲突加剧了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多数以往和最近的国内冲突、国际冲突和种族冲突都证明了这一点。强奸和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其他性暴力被用作可逍遥法外的一种战争武器，用以胁迫和恐吓目标人口。在有些情况下，强奸被用以

惩罚和胁迫男性敌方嫌疑者的妻子或女性同情者。在许多情况下，强奸被作为羞辱对方和摧毁对方妇女的贞操的手段。与节操观念连在一起，强奸被视为击败敌人的一种手段。

6. 冲突对平民的影响日益增大，蓄意强奸往往被用以羞辱平民和军事人员。蓄意强奸能摧毁社会结构，减少和平解决冲突的可能性。这类罪行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是妇女和女童。犯罪者及怂恿犯罪者尤其意识到任何社会结构的完整巩固，尤其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取决于妇女维持家庭结构的能力。因此，攻击妇女和对妇女施暴伤害了家庭结构和整个社会结构。

7. 由于其性质，性暴力的后果远远超过其他形式的暴力的后果。受害者所遭受的严重的身心创伤不仅危及个人的康复，而且危及冲突后的社会重建。强奸受害者蒙受的后果包括健康问题(艾滋病)、遭排斥、抑郁、穷困甚至卖淫。在许多冲突中，妇女面临敌方的性暴力，也面临伴侣的家庭暴力。由于妇女和儿童占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大多数，她们更易受武装部队的凌虐和施暴，在某些具体的情况下，甚至受国际人员的凌虐和施暴。越来越多的妇女成为战斗人员，在冲突本身发挥主要作用并与男性战斗人员直接接触，因而更易遭受性凌虐。越来越多的妇女被贩卖到有大批男性军人驻扎的地区充当军妓或提供其他性服务。

8. 针对性别的暴力是妇女和女童在社会中地位低下的一种后果。在所有的社会中，妇女和女童都不同程度地受到歧视。妇女在恢复和重建过程中继续遭受暴力和歧视。妇女在冲突期间肩负重担，尤其是在男人离家出征或被监禁期间单独承担大家庭的责任，但在重建和和解过程中她们却极少参与。因此，有关计划中极少考虑到她们的需要，她们的声音也很少有人听到。

9. 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通过表明国际社会已认识到现在需要认真、谨慎解决这些问题了。这是增进武装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对妇女和女童的保护的一项积极措施，也是确认评估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是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安理会不但承认妇女在冲突期间的脆弱性，而且还强调了她们对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根据该决议，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S/2002/1154)，就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以及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的性别层面进行研究。落实秘书长报告中所列建议是今后各年的主要挑战。基于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

金(妇发基金)委托编写一份关于妇女、战争与和平的专家研究报告。<sup>1</sup> 报告提出了许多建议, 这些建议应同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同时落实。

## 一、人权条约机构

10. 这一节更新了先前各份报告所载资料。在审查国别报告时, 如果有关国家面临冲突, 条约监督机构会审议冲突对平民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 针对性别的暴力问题日益备受注意, 视缔约国根据哪一份文书进行报告、冲突的种类、性暴力的规模以及缔约国和其他来源提供的资料而定。在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期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了处于冲突状态的缔约国提出的一些报告。

### 人权事务委员会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其关于男女权利平等的第 28 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审议缔约国的报告。<sup>2</sup> 澄清这两项一般性意见所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 应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在紧急状态期间免受威胁和暴力, 包括性暴力和性攻击。<sup>3</sup>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2.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依然是委员会开展工作所依据的文件。<sup>4</sup>

13. 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经常指出, 武装冲突剥夺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将她们置于暴力, 包括强奸、凌辱和贩卖的高风险中。以下是相关意见的一些实例。

14. 委员会在审议某一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时,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内战, 该国某些地区依然不安全, 虽然妇女积极参与建设和平的举措。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 冲突地区的许多妇女和女童遭受了暴力, 包括绑架和性奴役。委员会因而敦促该国政府促进妇女参与民族和解及和平建设举措, 促使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民族的妇女参与和平谈判进程。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和平谈判中纳入为在冲突期间遭受暴力行为, 包括受到奴役的妇女和女童采取的问责、矫正和康复等措施。<sup>5</sup>

15. 在对第二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作出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动乱期间，有许多出于族裔和性别动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委员会还指出，社会习俗允许丈夫拥有惩戒权，因此使暴力和家庭暴力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凌虐具有社会合法性。<sup>6</sup>

16. 在对第三个缔约国提交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作出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对在冲突地区发生的警察和保安部队强奸某一社区的妇女，以及对她们采取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的事件数量之多情节之严重感到震惊。委员会确认宪法禁止酷刑，并知道已经建立了打击这种暴力行为的部间工作组，但仍感到关切，因偏远地区的受害者可能不知道她们的权利，不知道如何寻求赔偿。因此委员会敦请缔约国严格监测警察和保安部队的行为，确保将所有的肇事者都绳之以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对任何妇女的暴力行为。委员会敦请缔约国拨出更多的资源用于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妇女和儿童的需要，确保他们享有隐私权、能利用到各种保健设施、获得人身安全和保护他们不受暴力行为之害。委员会吁请缔约国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的进程。<sup>7</sup>

17. 在审议第四个缔约国的报告时，委员会感到不安的是，尽管有强有力的证据显示，武装部队成员在武装冲突期间强奸妇女或对妇女犯下其他性暴力行为，但是在绝大多数案件中，缔约国没有进行必要的调查或追究任何人的责任。<sup>8</sup>

### 儿童权利委员会

18.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2002 年 9/10 月)在审查某一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关切地注意到，在武装冲突中发生了针对儿童的强奸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处理的行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一切针对儿童的暴力并且确保暴力伤害儿童的凶手，包括警察得到法办。委员会还建议终止对扣押在拘留营内的儿童采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做法，并确保将这些行为的责任者绳之以法。<sup>9</sup>

## 二、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和程序

19.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其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议(2003/45)和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2003/86)中提及这一问题。在第 2003/45 号决议中，委员会

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例如谋杀、强奸、性奴役和强迫致孕，并呼吁对这些违犯国际人权及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作出有力反应。委员会还回顾将与性别有关的罪行纳入《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的做法。<sup>10</sup>

20.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还对包括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塞拉利昂和索马里在内的具体国家境内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表示特别关切。

21. 近年来人权委员会一些国家问题和专题特别程序提交的报告显示了与本报告有关的共同问题。<sup>11</sup> 值得注意的是，比以前更经常提到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是针对性别的暴力。在其以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身份提交的最后一份报告(E/CN.4/2003/75 和 Add.1-3)中，特别报告员详尽地审议了对暴力侵害妇女和针对性别的暴力方面的工作进展和障碍。她提供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发展动态的资料，并深入分析了各地区暴力侵害妇女的情况，逐国简要介绍了主要进展、立法和有关问题。报告审查了 193 个国家的情况。

22. 特别报告员们审查的关于针对性别的暴力的资料按专题概述如下。更详尽的资料可参考具体报告。

### 武装冲突与性暴力

23. 审查武装冲突情况的多数特别报告员叙述了妇女在各种类型的冲突中被作为目标的情况；妇女遭到强奸、性凌虐、殴打、遭受酷刑和杀戮。强奸越来越多地被用作一种战术。一种向敌人报复的工具和一种危害敌方社会秩序从而妨碍其重建进程的手段。几乎没有任何国内或国际冲突不将妇女视为特定的对象，不对她们进行攻击和凌虐，只是在程度上不同而已。报告提到了政府人员和/或准军事部队蓄意地犯下的强奸案以及这些战争罪肇事者逍遥法外的情况。

24.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鉴于非洲大陆近年来不幸地发生了大量冲突事件，该地区的妇女和女童遭到性凌虐、强奸和沦为性奴隶的情况特别多。在她审查的 48 个非洲国家中，妇女和女童据报在其中 15 个国家中是性暴力、强奸和沦为性奴隶的受害者。在她审查的 8 个亚洲国家中，7 个国家中的冲突导致了对妇女的性凌虐和强奸。这些凌虐事件还往往伴随着贩卖妇女以及家庭和其他形式的暴力的加剧。特别报告员还提到了发生冲突和对妇女性凌虐的三个欧洲国家的情况。

25. 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播疾病、过早怀孕、社区对被强奸妇女的排斥和妇女被迫卖淫等只不过是冲突期间妇女和女童遭受强奸和性暴力的少数一些后果。

26. 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45)认为强奸和其他形式针对性别的暴力的增加也是由于政府鼓励招募民兵充当自卫部队所致。没有任何条文来约束这些部队的成员，他们没有薪水，常常对民众进行敲诈勒索，甚至犯有强奸和暗杀行为。

27. 特别报告员们还指出必须让妇女参与冲突后的重建进程，并强调了过渡时期司法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 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难民极易遭受性暴力伤害

28. 冲突及其必然的后果——平民流离失所、难民和生活在营地等——是使妇女更易受到暴力、特别是性暴力伤害的因素。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负责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都报导了一些在冲突期间或其后对国内流离失所的难民妇女和女童犯下的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的指控。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布鲁金斯大学高等国际问题研究所国内流离失所问题项目 2002 年 11 月 25 日在苏丹伦拜克联合主办了一个关于此一问题的研讨会，其中承认，妇女传统上干的活，如捡柴和耕作等在冲突环境中往往增加了她们被强奸的风险。然而，不从事这些活动则无法活下去。研讨会还讨论了强奸留下的生理和心理后果。

29. 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在他的报告(E/CN.4/2003/115)中指出，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事件(包括强奸)特别影响到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妇女、敌对氏族和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

#### 惩治针对性别的性暴力犯罪不予惩罚的现象

30. 许多报告指出，性暴力事件往往没有受到惩罚。这就是为什么按照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判例，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将强奸、性奴役和对妇女的性暴力视为犯罪，对案件进行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重要性。虽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主要是国家及其政府的责任，但有时有罪不罚却是社会原因造成的，因为据说受害者的亲人有时不愿通过法庭而宁可以友好方式解决问题。

31.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自从 1994 年她的任务规定确定以来,判例和结构方面都有了积极的发展,并已制定了确切的法律标准,确认武装冲突期间的强奸和其他针对性别的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灭绝种族罪,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奴役也一样。不过,她还强调指出,在这方面要克服有罪不罚的现象仍然是一项艰巨的任务。绝大多数案件都没有经过调查、起诉或惩罚。

32. 在这方面,必须注意为解决冲突期间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新措施和新举措。这些措施和举措是以解决各级性暴力问题而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的形式出现,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基伍南部防止强奸和暴力委员会,该委员会与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携手合作(见 E/CN.4/2003/3/Add.3)。特别报告员们还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的机制,以追究以国家名义行事的人以及军人的责任问题,并将强奸妇女的问题和其他侵犯平民的人权问题与和平、发展和司法问题结合起来。

33. 有些特别报告员还报告了他们本身对提请他们注意的具体案件的调查结果。他们对难以设立公平独立的调查小组来调查妇女因其性别和族裔而被作为攻击对象表示遗憾。

34. 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当局严肃对待指称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少数民族地区生活的平民妇女遭受强奸和对她们犯下的其他违反人权的罪行,以便促进该国的和平、发展和司法理想。特别报告员本身调查了缅甸军人蓄意强奸掸族妇女的指控。他收到了政府官员对三宗强奸掸族妇女指控进行调查的详细汇报,对政府调查小组的立场是否独立提出了疑问。他自己的调查小组在泰国接见了一些受害者和事件目击者。

35. 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收集了 2000 年 9 月 9 日发生的事件的资料,据说当天有 170 至 300 人遇害。经查明,受害者“多为老人、儿童(有时是婴儿)和妇女(有些还是孕妇)。许多妇女遭到强奸”(E/CN.4/2003/45, 第 26 段)。

36. 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报导了 2002 年初在喀布尔现场调查发现“许多妇女经历了强奸、被迫结婚、酷刑、杀害、恐惧、家庭暴力、社会排斥、与家庭和亲人分离等遭遇”(E/CN.4/2003/39, 第 32 段)。

### 三、联合国对过渡时期司法的支助

37. 联合国在冲突后协助各国进行重建中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不可缺少的是协助各国在人权、过渡时期司法和一般法治等领域进行能力建设，并协助推动参与进程，确保整个社会参加冲突后重建。联合国塞拉利昂方案和东帝汶方案在这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实例。<sup>12</sup>

38. 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其关于塞拉利昂和平进程开展方面的最新发展的报告(E/CN.4/2003/35)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妇女和女童继续遭受着冲突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包括教育设施普遍遭到破坏、家人流离失所、绑架、强奸、强迫婚姻、强迫怀孕以及因遭到强奸而过早生育等。报告还指出人们日益认识到防止有罪不罚对塞拉利昂实现持久的和平非常关键。为了实现民族和解，该国设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特别法庭。特别法庭的《规约》对严重违反日内瓦各公约共同条款第三条确立了管辖权，包括对“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强奸、强迫卖淫或任何形式的猥亵侵犯”。《规约》还规定适用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司法，包括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措施，女法官和男法官的人数要公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人权科协力为这些努力提供支持。在调查牵涉到维和人员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凌虐和性剥削的指控中，人权科还与儿童保护机构携手合作。还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协调委员会，以协调响应指控所需行动并建立可持续的防范办法。为了确保各机构对这一问题采取的做法能在一定程度上互相配合，防止性剥削和性凌虐协调委员会在五月起草了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问责制标准。

39.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报导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E/CN.4/2003/37)中指出，暴力侵害妇女在东帝汶仍然是非常严重而且根深蒂固的社会问题。过渡时期司法和防止有罪不罚的问题对该国也非常重要。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向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和组织方面的支持。报告还指出2000年在东帝汶设立了重罪股，负责对1999年1月1日至1999年10月25日在当时的东帝汶发生的所有严重罪行(包括种族灭绝、战争罪、危害人类罪、谋杀、性犯罪和酷刑)进行调查。重罪股设立以来，总共有170人受到指控、145名嫌疑人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包括谋杀、性犯罪、酷刑、不人道行为、迫害、驱逐和非法监禁。

#### 四、国际刑法、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发展情况

40. 高级专员在先前的多次报告中审议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和裁决以及《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对在武装冲突期间防止和抵销针对性别的暴力的现实意义。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也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它们不但有助于国际上承认妇女作为冲突的受害者并为其着想,而且也有助于确保她们的基本生存技能并促进和解和重建。

41. 《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载入关于强奸、性攻击和针对性别的罪行的特别条款是一大进步。《规约》第七条确认,“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若是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则构成危害人类罪。法院今后的判决将成为国际法范围内将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方面的判例法往前推进的一个关键要素。《罗马规约》还处理了若干结构性问题,包括需要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具有专门知识的法官和检察官以及设立一个受害人和证人股,这对法庭作为一个为针对性别的暴力受害人伸张正义的渐进机制发挥作用是必不可少的。《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 1 项要求男女法官数目相称,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 2 项要求至少有一名法官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等问题具有专门知识。关于男女法官数目相称的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 1 项随后由 2002 年 9 月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一致通过的第 ICC-ASP/1/Res.3 号决议中所载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程序补充。决议第 3(c)段规定,每一缔约国应投票选举男女候选人名至少六名。这意味着至少应选举六名女法官。若候选人人数在性别等方面与法官选举规则不符,缔约国大会主席应通过特定渠道通知各缔约国(第 ICC-ASP/1/Res.2 号决议)。<sup>13</sup> 国际刑事法庭选举的 18 名法官中有 7 名是女性是一项积极的发展。

42.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和裁决大有助于制订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事法。通过《检察官诉 Akayesu》案(ICTR-96-4-T 号);<sup>14</sup>《检察官诉 Kunarac 及其他人》案,也称 Foca 案(第 IT-96-23-T 号和 IT-96-23/1-T 号, 2001 年 2 月 22 日判决);和 Furundzija 案(第 IT-95-17/1 号),两个法庭重新界定了武装冲突期间的强奸罪,并澄清了其各自《规约》有关条款所指的强奸罪的内容。最重要

的是，它们承认强奸和性奴役若是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则构成危害人类罪。

43. 除了上述案件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在审理或已经裁决的案件中强奸指控和起诉并不常见。不过，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理的案件中，**Radovan Stankovic** 案(第 IT-96-23/2-I 号)以先前的判例为依据，控告被告犯下的性奴役和强奸为危害人类罪，强奸还违反了战争法规和惯例。**Foca** 案之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作出的一项裁决曾在指控和起诉方面提到了强奸。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在 **Kvočka** 及其他人案(第 IT-98-30/1-T 号)中，以法庭的判例为依据，被证实犯有强奸罪的被告也根据同一理由被裁定犯有危害人类罪。

44. 2003 年 5 月 15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出了两项裁决。**Niyitegeka** 和 **Semanza** 判决(第 ICTR-97-20-T 号)是对不人道行为(分别为将一男子斩首和阉割以及肢解女尸性器官)判定有罪的首次。值得指出的是，在 **Semanza** 案中，被告还被指控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但由于缺乏证据，无法用这些罪名将其绳之以法。

45.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条款第 3 条禁止冲突各方“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随着时间的推移，对共同条款第 3 条的解释现在包括了性奴役。<sup>15</sup>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7 条涉及“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它包括“酷刑及不人道待遇……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禁止各种形式的猥亵侵犯，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猥亵侵犯。

46.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通过对确认妇女在促进和平方面的关键作用极为重要。该决议要求在缔造和平与建设和平的所有阶段进一步利用妇女的专门知识解决冲突。秘书长 2002 年 10 月就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提出的报告中所载建议以及妇发基金独立专家就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以及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的报告提出的建议将有助于进一步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

47. 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 69 项建议围绕着三个主要目标：(一) 在所有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努力中进一步纳入性别观；(二) 加强实施国际法律框架；(三) 确保在武装冲突期间向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和援助，加强她们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的作用。

48. 秘书长还建议安理会有系统地谴责所有在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下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为。他进一步建议安理会确保在它主持下达成的冲突解决协议的

大赦条款将所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包括针对性别的国际罪行排除在有罪不罚的范围之外。他建议提供支持和采取措施，确保在武装冲突期间遭受性暴力、针对性别的暴力和任何其他形式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受害者具有对所发生损害获得赔偿的可强制执行的权利。他还建议安理会确保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犯下性暴力行为的肇事者，包括联合国国际人员和地方政府人员，都受到起诉。

## 五、结 论

49. 今年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十周年，因而是评估这两份文件实施方面取得的成功和尚有待克服的难题的良机。尽管国际一级法律方面取得了进展，例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裁决和《罗马规约》的条款承认，强奸和性奴役若是在广泛和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则构成危害人类罪，肇事者应对这种罪行负责并受惩罚，但妇女仍然在冲突期间遭到广泛针对性别的性暴力所害。

50. 联合国人权机制最近的活动表明，当妇女在武装冲突期间成为针对性别的性暴力受害者，她们在冲突结束后仍然成为攻击的对象，因为她们不论是在难民营还是在返回家园的路上都很容易受到攻击。此外，妇女在谈判中和在执行和平协议中的代表性仍然远为不足或根本不存在。

51. 安全理事会承认，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犯下的性暴力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重大，这是一项积极的发展。执行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的建议是今后面临的一项主要挑战。象塞拉利昂或东帝汶一样设立和解、调查和/或起诉机制也是令人鼓舞的一个迹象，说明国家一级已在认真审议针对性别的性暴力行为。

52. 传统的和超传统的人权机制应继续存在，并加强其对所有针对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审议。为了协助人权机制开展这项工作，应鼓励国际社会有系统地提供与这一问题有关的所有资料。要结束武装冲突期间的性暴力行为和性奴役行为，国际社会、国家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者必须表明政治意愿并采取协调行动。

53. 为了制止这种暴力的循环，必须促进和保护妇女参与其社会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的平等权利。没有妇女的充分平等和参与，则给予妇女权力以使妇女增强自信自尊、使她们能充分发挥潜力以及确认她们对于社会福利、安全和进步

所作的贡献的全部价值，为防止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进行蓄意强奸和奴役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等最终都将无济于事。

## Notes

- <sup>1</sup> Women, War, Peace, The Independent Experts' Assessment by Elisabeth Rehn and Ellen Johnson Sirleaf, *Progress of the World's Women 2002, Volume 1*.
- <sup>2</sup> While general comment No. 29 does not specifically address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against gender-based abuse in armed conflicts, it contains references to the need for respect for the general principle of non-discrimination in a state of emergency, and gender-based abuse against women would be an example of such discrimination. In adopting this general comment,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has clarified the content of article 4 of ICCPR, clarifying the necessity of respecting the principle of non-discrimination in a state of emergency, including on the basis of gender. Any derogation from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venant by States parties in internal crisis situations would be subject to scrutiny by the Committee to ensure that the conditions for lawful derogation are fulfilled.
- <sup>3</sup> For more details, see E/CN.4/Sub.2/2002/28.
- <sup>4</sup> CEDAW acknowledged that wars, armed conflicts and the occupation of territories often lead to increased prostitution,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sexual assault of women, which require specific protective and punitive measures (para.16).
- <sup>5</sup>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Fifty-seven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38 (A/57/38)*, paras. 155-156 (Uganda).
- <sup>6</sup> *Ibid.*, paras. 58-59 (Fiji).
- <sup>7</sup> *Ibid.*, paras. 286-287 (Sri Lanka).
- <sup>8</sup> *Ibid.*, paras. 391-392 (Russian Federation).
- <sup>9</sup> CRC/C/121, paras. 254-255 (Sudan).
- <sup>10</sup> See also E/CN.4/Sub.2/2002/28, para. 35.
- <sup>11</sup> References can be found in the reports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E/CN.4/2003/75 and Add.1-3),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Afghanistan (E/CN.4/2003/39),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Myanmar (E/CN.4/2003/41),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Burundi (E/CN.4/2003/45),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Somalia (E/CN.4/2003/115).
- <sup>12</sup> In his report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Colombia (E/CN.4/2003/13),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lso addresses issues relevant in this context.
- <sup>13</sup> See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to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First Session (New York, 3-10 September 2003)* (ICC-ASP/1/3 and Corr.1),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03.V.2.
- <sup>14</sup> See E/CN.4/Sub.2/2001/29.
- <sup>15</sup> See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f the Sub-Commission on systematic rape, sexual slavery and slavery-like practices during periods of armed conflict, Linda Chanez (E/CN.4/Sub.2/1996/26).

-----